

請代為公佈週知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(舊生) 學雜費減免

一、**辦理時間**：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(上班時段)。

二、**辦理方式**：持**申請表與相關證件**至生輔組繳件或郵寄至本室

(以截止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)。

三、**申請對象**：軍公教遺族/現役軍人子女/原住民族籍學生/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四、**減免申請表與應繳證件說明置於生輔組網站**。

五、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 原住民族籍學生須**每學期**重新提出申請，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註：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)。

(二)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(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3 個月內有效資格證明，須有學生姓名，身份證字號，出生年月日；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
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其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故繳件時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，繳交正反面影本)。
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；未婚須含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；已婚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 (如本校之 MBA、EMBA、台研教、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)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(四) 重複請領：

1. **各項公費只能擇一申請**，如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勿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；如有重複請領，相關單位將予以追繳。
2. 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如有重複請領情事，本校將予以追繳。

(五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可至鄰近之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即可申請全戶資料；學生、配偶與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者，請分別檢附。

★ 相關詳情請見 <http://meo22.wvlc.nthu.edu.tw/dosa/tuition.php>

★ 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承辦人：張純純教官，分機 36666。